致理科技大學劉炳輝先生關懷清寒獎學金設置辦法

106.8.21 106學年度第1次行政會議通過

第1條 為實現本校校友劉炳輝先生鼓勵清寒學生努力向學，激發上進精神，順利完成

學業之善心及美意，特訂定本辦法，設置「劉炳輝先生關懷清寒學生清寒獎學

金」（以下簡稱本獎學金）。

第2條 申請本獎學金，須為在本校就讀滿一學年之在學學生（不含在職專班、各種推

廣教育班學生及延修生），未享有公費待遇或領有其他獎助學金，且符合下列規

定者：

一、符合各縣市政府所訂中低收入戶資格、家庭遭受重大事故（含災害、經濟

變故、人口傷亡等）、家中負擔家計而非自願性失業、家長罹患重大疾病

 等經濟困難之學生。

二、在校成績前一學年學業成績平均達七十五分以上，操行成績平均達八十分

 以上，且無懲處紀錄。

第3條 獎助金額：每名新台幣2萬元整。

第4條 獎助名額：每年以10名為原則，得視經費狀況酌情調整。

第5條 申請本獎學金之學生，應繳交下列文件：

一、申請表（如附件一）。

二、學生證正反面影印本（須蓋有註冊章）。

三、三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(記事欄不可省略)。

四、前一學年成績單（含班級排名百分比）、獎懲證明文件。

五、符合第2條所訂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。

六、曾經或計畫參與本校境外(臺澎金馬地區除外)實習、見習、參訪等活動證

 明文件(例如:計畫書、合約書或證明書等) (若無免附)。

第6條 前條所列各申請文件應於每學年第1學期10月底前，向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

提出，確實期限另行公告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第7條 審核方式以學生學業成績班級排名換算百分比排序擇優核發，若遇同百分比則

 以中低收入戶資格者為優先獎助。(申請若不足額則全數核發)

第8條 本獎學金之發放，由本校「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議」審議，經校長核定後，

 公告於本校獎助學金網站，並於公開場合頒發。

第9條 受獎學生須於獲獎一年內，對學校安排的企業進行就業見習、職場倫理等就業輔導之校內外活動20小時，若未如期完成時數，將不得再次提出申請。

第10條 受獎學生若有繳交資料不實情事，應退還已領取之獎學金。

第11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，由本校校友劉炳輝先生所捐贈之清寒獎學金支應。

第12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件一

致理科技大學劉炳輝先生關懷清寒獎學金申請表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學制 (請勾選) | 系科班級 | 姓 名 | 學 號 |
| □日間部 □進修部□碩士班 □四技 □二技 □五專 |  | （簽名蓋章） |  |
| 出生年月日 | 身分證統一編號 | 性 別 |
| 聯 絡 電 話 |  |  | □男 □女 |
| 手機：住宅： | 聯 絡 地 址(目前住址) |
| □□□ |
| 申請條件 | 成績 | （ ）學年度第1學期 | （ ）學年度第2學期 | 平均 | 班級排名百分比 |
| □符合各縣市政府中低收入戶資格 | 學業 |  |  |  |  |
| □家庭遭受重大事故 |
| □家中負擔家計者而非自願性失業或罹患重大疾病 | 操行 |  |  |  |  |
| □其他  |
| 上（ ）學年是否有懲處紀錄：□有，原因 □無 | 上（ ）學年是否有領取其他獎學金：□有，名稱 □無 |
| 優良事蹟描述(如考取證照、志願服務時數、校外競賽) |  |
| 導師推薦 |  導師簽名:  |
| 檢附證明文件 | 1.學生證正反面影印本（須蓋有註冊章）2.三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(記事欄不可省略)3.上一學年成績單（含班級排名百分比）、獎懲證明文件4.符合申請條件之證明文件5.曾經或計畫參與本校境外(臺澎金馬地區除外)實習、見習、參訪等活動證明文件(例如:計畫書、合約書或證明書等) (若無免附)。 |
| 核定 | * 核發 □ 不核發 　　　　 (此欄由學校填寫，申請人請勿勾選)
 |

申請學生： 　 簽名蓋章 家長： 　 簽名蓋章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